合同编号：2026-067

吕祖阁（楼房部分）房屋征收项目

委托施工拆除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乙方：永卓建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委托拆除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永卓建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进行吕祖阁（楼房部分）房屋征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拟在新壁街41号楼（以规划范围为准）进行征收。经招标方式选定乙方负责吕祖阁（楼房部分）房屋征收项目的拆除工作：

包括全房拆除、基础拆除、台阶拆除、建筑渣土运输、装饰渣土运输、建筑物、构筑物、场地平整、消纳、清理以及拆除后的场地绿覆盖网、围挡、降尘、现场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安全等。甲方负责对乙方拆除工作全程监管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安全施工及全部清场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吕祖阁（楼房部分）房屋征收项目

2.项目范围：西城区新壁街41号楼（以规划范围为准）

3.工程概况：本项目涉及拆除共20户，拆除建筑面积1446.8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工期：自本项目张贴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前，完成全部地上物拆除（特殊需要保留的建筑除外）达到场干地净，场地交甲方或项目立项建设单位为止。具体进度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

5.拆除项目中标价（含税）：￥2161790.80（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捌角整），最终以审计报告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相互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接甲方要求启动现场拆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中标金额的50%支付乙方工程款。

2.本项目拆除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指派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出具监理报告，甲方或立项单位接管场地，报审计按审计出具的结算单上的金额，扣除已付款项后，支付剩余拆除工程款。

3.经甲、乙双方确认，确需修缮恢复等的工程造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报审，以审计出具的结算单为准，另行计算支付。

4.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将等额合法的正式发票和相关单据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付款以财政经费拨付到位为前提。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工程安全、环保、质量标准

1.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2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拆除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4 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6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过错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7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8 乙方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10 乙方承诺依法与劳务人员签署用工协议，并向劳务人员说明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关系。乙方人员不因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而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劳务、劳务派遣等关系。乙方提供的人员因劳动劳务等纠纷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乙方人员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证对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财务信息、合同条款、数据、报告、报表、个人信息等以及其他甲方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及被征收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信息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无效、失效等而终止。

1.1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批。

1.13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1.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2. 拆房工作按照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的具体要求实施完成拆除工作。

3. 乙方在房屋拆除中依据国家、建设部、环保部门、北京市颁布的相

关的法规、法令等其它有效文件执行。

4.乙方协助甲方与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水、电、气关止相关手续。

5.乙方对项目现场的房屋和场地应采取消防安全防护和巡视，废弃物、易燃易爆物品要及时清运。经甲方要求后，三日内要清运完毕。乙方未及时清运，导致甲方自行清运的，清运费用从付给乙方的总费用中扣除。

6.乙方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避免损坏自来水、电、气管线，保障房屋征收范围内居民住户日常上、下水使用，防止跑冒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7.乙方在拆除过程中要保障汛期内现场房屋安全工作。

8.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与甲方或者征收项目的立项单位办理验收交接场地之日止，乙方负责拆除范围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验收

完成全部拆房清场工作后，乙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场地交接手续。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提供征收房屋的间数，建筑面积及相关资料。

1.2 协助解决拆房工作中相关事宜。

1.3 依据现行政策或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和实际工作、水电关止协议，据实结算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2.1 负责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2.2 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安全保障工作。

2.3 安排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和相应技术标准的机械具体实施甲方所委托的各项工程。乙方委派 任甜甜 联系方式 18301508985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项目经理，同时委派 岳艳林 联系方式 18339466203 作为本拆除工作的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有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资格证书，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2.4 编制房屋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提供拆除施工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书、办理环保手续相关手续。

2.5 文明施工，确保施工人员与其他人员的安全，并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2.6 严格按照拆房程序施工，防止造成相邻房屋的倒塌、震裂、漏雨等危险情况发生，杜绝自来水跑冒现象的发生。

2.7 做好拆除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安全意识和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安全拆除施工，承担安全施工事故责任。

2.8 严格按照市建委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及环境治理的要求，进行拆除并负责拆除期间的环保工作。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乙方应进行渣土清运并办理渣土消纳证，将渣土消纳至指定渣土消纳场。如发生道路遗洒、运输车辆违规等问题，应自行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2.9 协助甲方与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水、电关止相关所有手续。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0 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防火、汛期拆除现场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11 负担拆除作业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和因违法作业所遭受的罚款。

2.12 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2.13 乙方不得将应拆除房屋自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2.14 如拆除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未上报并被损坏哄抢，根据造成的损失从拆除费用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处罚等后果。

2.15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甲方、征收单位和被征收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2.16 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管公司发现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未满足安全、环保等各项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每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如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还应扣除工程款 1‰。

2.17 凡项目有单独聘请物业看护机构进行现场看护管理的，需乙方与物业看护机构做好安全管理衔接工作，如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及物业看护机构双方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2.18 乙方施工人员中涉及的高空作业、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拆除、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支付拆除工程款或未执行合同中的责任视为违约。

2.乙方完成现场房屋拆除后15日内为限，渣土要清运完毕并达到场干地净。超出15日甲方自行清运的，清运费用甲方可从未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相关清运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补足清运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3.乙方不能按甲方所指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拆除工作，造成已征收的房屋发生被占或挪用现象，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4.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下列情况，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拆除工作不予支付拆除服务费；同时，针对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并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1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工作范围内工作，经甲方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5.2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房屋拆除工作的；

5.3将本合同中拆除工作转托、转包、分包他人完成的；

5.4委派无拆除资质人员从事拆除工作；

5.5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乙方的拆除资质被撤销、失效，或乙方的拆除资质不能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或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违反合同或法律的规定，遭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致使拆除工作不能进行的。

6.乙方逾期完成拆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可按照每日10000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

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成的拆除工作不予支付拆除服务费，并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委托产生的费用、和解费、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等有关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此案。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1.《房屋征收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一）；

2.《房屋征收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二）；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后可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

先。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交接完毕和拆除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继续有效的条款除外。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　号：302100011168

账　号：8110701011903093935

联系人：胡全永

联系电话：18811668228

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一：

吕祖阁（楼房部分）房屋征收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永卓建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范围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1部分：总则》、《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2部分：防护设施》、《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

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涉及的高空作业、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拆除、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地上管线及周围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施工，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应响应甲方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

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8层

电话：010-83975032

2026年10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东杜东二路4号院7号楼2层212-18

电话：18811668228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二

吕祖阁（楼房部分）房屋征收项目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征收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永卓建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

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施工单位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

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8层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东石东二路4号院7号楼2层212-18

电话:010-83975032　　电话:18811668228

202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8日